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碩(博)士班修業流程說明

報告人：黃國僥 辦事員

日期：112年8月18日

03-3282321 #4206

警用：741-4206

hogan@mail.cpu.edu.tw

中央警察大學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國家正義榮譽



因應COVID-19疫情注意事項

- 請同學到校上課時做好防護(有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
- 配合學校防疫措施，若有疑慮請回報系辦並確實向授課老師請假。
- 落實生病不上課。



修業流程

- 一. 修課及補課
- 二. 資格考
- 三. 指導教授申請
- 四. 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
- 五. 學位論文口試
- 六. 辦理離校手續

其他：停車證申請；注意事項



一、修課及補課



教務系統登入



帳號：學號
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 **(※忘記密碼請洽電算中心)**

最新公告 ▾ 認識警大 ▾ 行政單位 ▾ 教學研究

分眾導覽

- 考生
- 學生**
- 教職

郵件信箱系統(學生)

< 中央警察大學 WebMail

校務系統整合平台(Portal)

< 整合登入(限校內)

< 整合登入(校外VPN)

< 使用說明

校務系統個別登入(學生)

< **教務資訊系統**

< 學務資訊系統

< 推廣

< 英檢模擬系統(限校內)

< 資檢模擬系統(限校內)

< 電能



網路選課

請踴躍選修各個老師的課程
課程選修人數不足恐會刪課

(選修開課人數：碩士班4人；博士班2人)

→選課方式

1. 登入教務系統
2. 網路選課

FS0 共用專區 Common Facil	▶
FS40 個人資料管理	▶
FS20 課程查詢	▶
FS60 學期成績	▶
FS70 學籍資料管理	▶
FS30 網路選課	



選課確認

請務必點選列印
「選課確認單」，
檢視是否有第2頁
須授課老師及導師
簽名。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course selection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several options: FS0 共用專區 (Common Facil), FS40 個人資料管理, FS20 課程查詢, FS60 學期成績, FS70 學籍資料管理, and FS30 網路選課. The 'FS20 課程查詢'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1'. To its right, the 'FS211 學期修習課程'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blue box and a circled '2'. Below the menu, a red instruction line reads: 操作：登入系統→①課程查詢→②學期修習課程.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學期修習課程 AP2601051' and includes a '自行存檔' (Save)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3'. Below this, a large blue box displays '呈現本學期選課內容' (Present this semester's course selection content). At the bottom, a '確認選課結果' (Confirm course selection results)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4'. A final red instruction line at the bottom reads: 操作：③選課清單自行存檔→④確認選課結果. A small cartoon character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screenshot.

FS0 共用專區 Common Facil	
FS40 個人資料管理	
① FS20 課程查詢	FS211 學期修習課程 ②
FS60 學期成績	FS212 綜合查詢
FS70 學籍資料管理	FS213 課程表列印-期隊/系所
FS30 網路選課	FS214 課程表列印-教室

操作：登入系統→①課程查詢→②學期修習課程

學期修習課程 AP2601051

學年期： 學年度 請於確認選課清單後自行存檔，並點選確認選課結果

自行存檔 ③ 列印選課清單 查詢 清畫單

呈現本學期選課內容

確認選課結果 ④

操作：③選課清單自行存檔→④確認選課結果

繳費

- 學雜費繳費

- 截止繳費：**未依限繳費會退學**

- 繳費方式：自行登入教務系統列印單據



112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

- 時程 (起始日9時至結束日23時)

第2階段：112.09.02-111.09.16

112.08.27-111.09.16 新生選課(暫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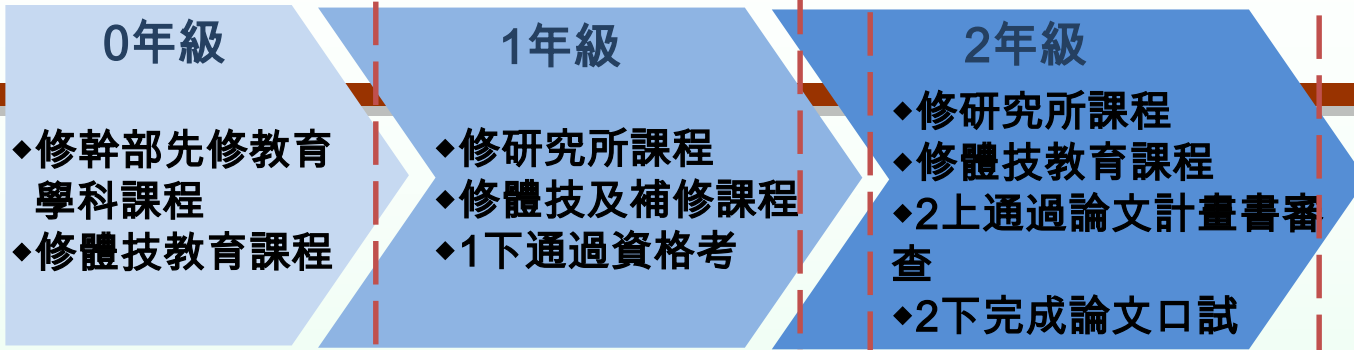
➤ 研究所課務承辦人：羅予婷區隊長，警用分機：41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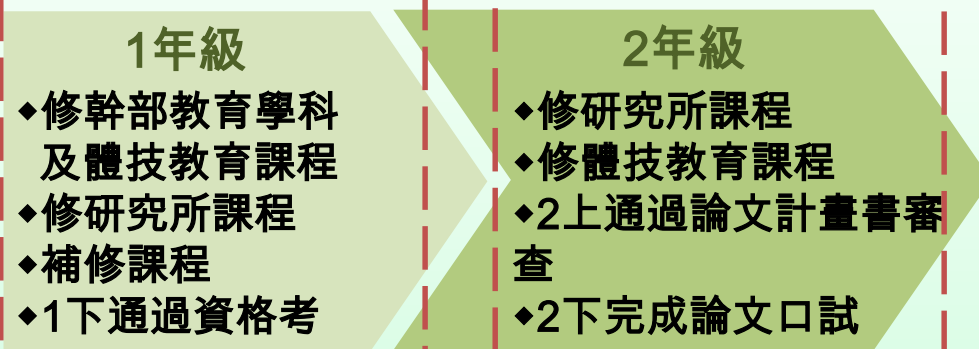
研究所碩士生各階段完成事項

全時一般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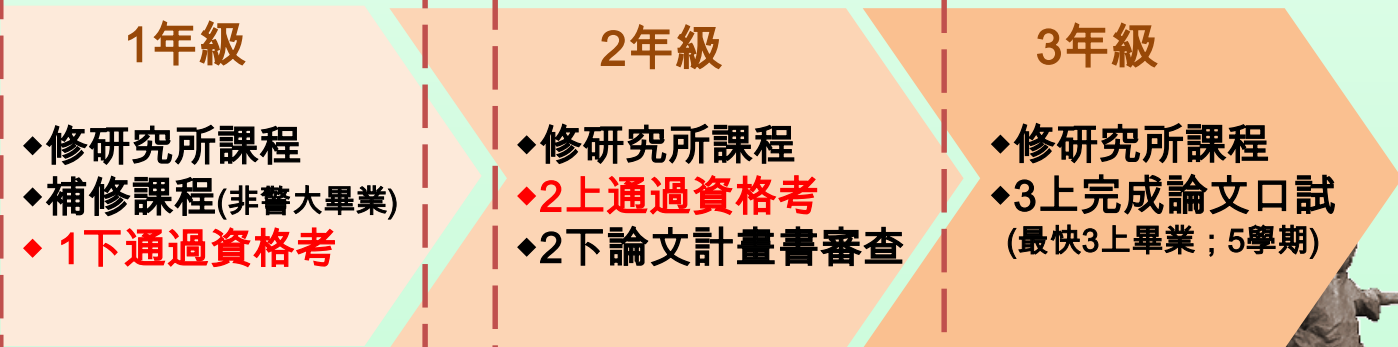


完即
成可
各領
項取
離畢
校業
手證
續書

全時警職生



部分時間生



一起上課

一起上課



修課規定-碩士班

□112學年度新生請注意!!

- ◆ 修課別依入學考試身分劃定!!
- ◆ 部分在職研究生(甄試入學)
 - ◆ 修課別: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 ◆ 得依研究方向、興趣提出申請變更為法學領域
 - ◆ 須於112年09月02日前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 ◆ 全時警職生、全時一般生、部分在職研究生(考試入學)
 - ◆ 修課別: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 ◆ 不得變更



修課規定-碩士班

◆ 畢業須修本所核定科目學分

➤ 24學分

➤ ※下方各類中至少各修一科

•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行政方法類」或「方法類」、「公共政策類」、「警察行政類」

•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法學方法類」或「方法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刑事法學類」

◆ 得跨組(領域)選課

— 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1/3，最多計8學分。



修課規定-博士班

◆ 畢業須修本所核定科目學分

➤ 28學分

➤ 下方各類中至少各修一科

• 警察行政組

「方法類」、「公共政策類」、「警察行政類」

• 警察法學組

「方法暨基礎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刑事法學類」

◆ 得跨組選課，至多三科。



碩士生應補修科目

	一般生	警專生	警大生
全時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幹部先修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幹部教育 本所必修科目 (警察勤務) 	直接選修碩士課程
部分在職進修生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必修科目 1.警察學 2.警察法規(共4學分) 3.柔道 4.射擊 5.綜合逮捕術 本所必修科目 (警察勤務) 	直接選修碩士課程



選修學分上下限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以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第八學期
碩士生	全時在職生	下限 8		下限 4	下限 2	-		-	-
	全時一般生	幹部先修教育 (不得選修課程)		下限 8		下限 4	下限 2	-	-
	部分在職生	4~12				上限 6		-	-
博士生		4~10				2~6		0~6 未通過資格考者 ~2	



跨系選課及抵免申請

「重修及跨選他系(通識課程除外)課程」

• 9月16日(週五)前列印選課清單第2頁,依序請[授課老師]、[導師]及[系辦公室](重修者須再請原授課老師)核可簽章後,再繳至課務組各期隊承辦人(重修者務必至教務處網站詳閱本校重修注意事項)。

「學分抵免申請」

• 9月16日(週五)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須知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請自行上教務處網頁參閱「相關法規」之學分抵免及排選課相關規定。



二、資格考



資格考考試申請資格

- 申請資格

- 博士班：修課修畢14學分，得選考第1科；
滿28學分，得選考第2科。

- 碩士班：修課滿14學分即可申請。

- 科目-112年班

- 碩士班；兩類領域中每類任選1科，共2科

- 博士班；

- 兩類領域中每類任選1科，每學期至多申請1科

- ※申請之科目已修過科目為限



資格考科目

博士班-107年班後適用

(兩類領域中各任選1科，1學期1科共2科)

行政組		法學組	
方法類	公共政策與警察行政類	方法類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科及刑事法學類科
政策科學研究方法	公共政策分析	法學方法論	行政法專題研究
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	警察政策評估專題研究	法政策學	警察法專題研究
質化資料處理與分析	犯罪預防專題研究	刑事政策	刑事實體法專題研究
	警察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研究		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



資格考科目

碩士班

(兩類領域中各任選1科，共2科)

研究行政領域		研究法學領域	
方法類	公共政策與警察行政類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刑事法學類科
社會科學研究法	警察政策分析	行政法專題研究	刑法專題研究
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	警察工作與犯罪預防專題研究	警察法專題研究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質化研究	行政組織與管理專題研究	公法學專題研究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警察學專題研究		



資格考申請作業

- 每學期開學(始業活動後)一個月內
 - 各班班代於9/30(三)前完成下列事項：
 1. 彙整名單及敲定考試日期 (避開學校重大集合活動；期末)
 2. 繳交下列兩項至系辦
 - 「本所資格考申請表」
 - 「個人成績單」(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考試完二週內於本系網站公布結果
- 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下學期提出重考申請，不得更換科目(博士班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三、指導教授申請



選定指導教授

- ◆ 與系上老師約時間晤談，獲得老師同意
- ◆ 於計畫書審查前一學期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
(注意每學期系務會議提出申請日期，開會前寄信提醒)
 - 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紙本)」後請老師簽名
 - 博士生需通過資格考1科始得提出
 - 請先與老師聯繫並同意後才申請
- ◆ 本所專任教師以單指導為原則；如論文研究上需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選定本校或他校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 論文方向須與資格考科目其中1科相關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



計畫書審查提出資格

◆ 博士生

- 通過資格考，經指導教授同意。
- 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2篇以上學術論文。
- 於警察政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2篇以上。
-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英檢中級以上/德語初級ZD/日語N3)。

➤ 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通過審查



計畫書審查提出資格

◆ 碩士生

- 二者擇一符合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通過資格考。
 - 曾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1篇以上論文。
-
- 開學兩個月內提出申請(11月1日前)
 - 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通過審查



計畫書審查委員申請

- 填寫「計畫書審查委員之申請表」
 - 與指導教授討論審查委員名單
 - 於系務會議前一週與申請表所需附件交至系辦
 - 附件如各申請表所示(審查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確定審查日期及地點
 - 指導老師與委員時間
 - 與系上確認可借用之教室並登記
(301、303、326、322B)



論文計畫書審查

- 審查前須準備下列文件，審查後交至系上
 - 評分表+總表
 - 審查委員費請先自墊，並請委員簽署領據
 - 指導老師不支領計畫書審查費
 - 領據（校外1000元/人；校內委員500元/人，指導老師不領審查費）
- 審查後之核銷作業
 - 班代彙整所有人核銷用電子檔
 - （身分證字號、郵局帳號、戶籍地址）

➤ 時間、地點更正或當學期無法舉行
請事先與系辦聯繫



五、學位論文口試



學位論文口試資格

◆ 博士生

- 修業滿三年
- 修畢本所核定科目至少28學分
- 資格考通過
- 計畫書審查通過
- 完成學位論文口試本
- 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
- 以本校博士生名義於SCI等同級規定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6小時之修課證明



學位論文口試資格

◆ 碩士生

- 修畢本所核定科目24學分以上
- 部分生須修滿5學期以上
- 全時生4學期以上(全時一般生仍須修完補修學分)
- 計畫書審查合格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6小時之修課證明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 系務會議前一週班代表彙整欲申請者之「學位考試申請表及檢核表」及「相關附件」送系上審核，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 與指導老師和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時間及地點

- ◆ 請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將申請表交至系上。
 - 申請時間與口試間隔1個月以上
- 例如：10月20日為學位考試日，需於9月20日前提出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 ◆ 口試委員以系務會議通過者為準。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繳交日期

- 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規定寒假或暑假開始前申請。但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並由各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報校核備。



學位論文口試(1/2)

◆ 流程參照本所公告「**程序表**」

◆ 審查前須**準備文件**

- 審查委員聘書(簽文結案後與系辦領取)
- 評分表(口試委員評分表各1張、主席總評分表1張)
- 論文初稿
- 指導教授推薦函
- 論文審定書
- 領據，並請委員簽名：
 - 論文**口試費**(1000元/人(碩)；1500元/人(博)，含指導教授)
 - 論文**指導費**(4000元/篇(碩)；5000元/篇(博)，給指導教授)



學位論文口試(2/2)

◆ 審查通過後需交至系辦文件(核銷)

- 評分表
- 評分總表
- 領據(口試、指導費)

◆ 題目如有更正，請委員於評分總表敘明清楚，並主動告知系辦，以利後續之簽陳作業。

➤ 口試舉辦時間有任何異動請立即與系上聯絡。

➤ 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11\)](#)」



六、辦理離校手續



圖書館論文上傳

◆ 圖書館上傳論文

- ✓ 修改論文並填妥「論文口試審查暨回覆意見對照表」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名(繳回系辦)。
- ✓ 至本校圖書館之網頁上傳學位論文與印製論文等相關註意事項。
- ✓ 與圖書館洽詢前述相關上傳問題。



博碩士論文上傳(1/4)

- 請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博碩士論文上傳
- 開通上傳論文建檔帳號等事宜，請詳閱網頁說明。(警大信箱帳密如下頁)
- 因應近期政策，即日起，所有研究生論文不得以“投稿”為由申請延長公開，僅能以“專利申請、國家機密、依法不得提供”等原因申請延後公開。



博碩士論文上傳(2/4)

- 系統管理：國家圖書館
- 登入帳號：**警大電子信箱帳密**
- 警大電子信箱帳密預設 <https://mail.cpu.edu.tw/>
 - 系所代碼+學號@mail.cpu.edu.tw ex：pa1094001
 - 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大寫
- 警大電子信箱忘記帳密
 - 校內：帶學生證親洽電算中心
 - 校外：請透過系上助教聯繫電算中心（因為中心無法以電話確認申請人身分）



博碩士論文上傳(3/4)

• 常見問題(重要!!!)

- 上傳論文時，務必輸入論文、本人姓名、指導老師姓名、及口委姓名英文名稱。(減少審核不通過被退件次數)
- 審定書、推薦書依國家圖書館規定不得放入論文上傳。
- 論文上傳後，須等待圖書館審核通過後，以圖書館審核通過版本印出紙本，不得作任何變更。
- 紙本論文列印本數：
 - 系辦：3本(博)2本(碩)
 - 圖書館：平裝及精裝也需要，請參閱每學期畢業證書領取憑證說明
 - 指導老師與口委：請與指導老師討論



博碩士論文上傳(4/4)

- 常見問題(重要!!!)

- 審核通過後，須列印**授權書一式2份**自行簽名。
- 論文封面及精裝(博士班)顏色及格式，本所有既定規格(經公文簽准)，若有疑義請親自至系辦確認實體印刷樣式，若有需要再向系辦詢問以熟知本校格式的影印店。
- 不要自行參考之前畢業學長姊的版本。

(因應國圖政策，不定時會調整規範)



離校程序辦理

◆離校程序

- 網站上列印「**畢業證書領取憑證**」
- 請務必詳閱憑證上須準備相關文件及證件
 - 審定書影本、論文封面影本
 - 學生證、停車證(若之前有申請)
 - **憑證第一欄須指導教授簽名始可啟動離校程序。**

◆本系所需

- ✓ 繳交論文正本(**碩士生2本；博士生3本**)
- ✓ 論文口試審查暨回覆意見對照表
- ✓ 學位服(**部分生**)



停車證申請



停車證申請

◆部分生班代找辦事員拿電子檔，並於9/11(五)彙整下列資訊及「行照及駕照影本」統一填表交至系上申請，請勿於學期中各自申請。

◆全時生由隊部統一調查後申請。

◆提供資料如下：

「姓名、職稱、牌照號碼、去年停車證編號、聯絡電話(警用/自動/行動)、是/否(駕照、行照是否同為車證申請人)」

舊生於新年度將「舊證」繳回換新證



停車注意事項

- ◆ 車證尚未核發及未申請車位之研究生可停位置：
 - ✓ 第四停車場(游泳池、警技館後方)
 - ✓ 第五停車場(校外)
 - ✓ 機車僅能停游泳池後方棚子下
- ◆ 請勿於路邊或前述以外其他地方停車，學校嚴格控管，總務處會定期查察並將違停車輛上鎖。



四停

P

P



靶場

警賢樓

消防大樓

游泳池

網球場

警技館

籃球場

警英樓

中正堂

射擊館

圖書館

世界警察博物館

科學館

草坪

資訊館

升旗場

體育館

運動場

至真樓

教學大樓

草坪

力行樓

研究大樓

學生餐廳合作社

活動中心

草坪

蘭庭

警光樓

P

草坪

草坪

校門

科學館及刑事鑑識大樓

五停
←校外



注意事項



系務會議注意事項

- 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三次**(9月、10月、11~12月)
- 有關修業上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之申請(如：**指導教授申請、計畫書審查、學位考試**)，請各班代於**系務會議前一週**彙整資料後交至系上。
- 請自行評估當學期舉辦計畫書審查、學位考試時間，並事先準備相關審查資料。
- **學位考試**需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EX. 10月口試，9月系務會議一定要提)
- 務必以各班為單位，**統一申請**。



注意事項

- 日後若有個人相關資料更新請務必主動通知系辦
(EX. 聯絡方式(E-mail及電話等)、服務單位)

- 相關文件電子檔及規定均放在本系網站上
 - 本系網站/規章辦法/博(碩)士班修業時程表/表單
 - 本系網站/下載專區/研究生相關申請表單

- 博、碩士班修業流程圖請參照
 - 本系網站/課程規畫/研究所課程/研究生修業流程圖





最新消息

師資陣容

系所簡介

課程規劃

學術活動

學生園地

研究生專區

研究生專區

博士班修業時程表

碩士班修業時程表

博士班修業規範

碩士班修業規範



修業表單下載

最新消息

學生園地

行政公告

2022-08-12 【公告】本所111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報到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2022-08-10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繳費通知(研究所)

2022-07-18 【公告】1102資格考通過名單

2022-07-13 【轉知】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科學學報」第30期徵稿訊息

2022-06-08 <110-2 博士班資格考> 考試範圍及參考書目

2022-05-3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階段選課作業

更多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師資陣容

系所簡介

課程規劃

學術活動

學生園地

研究生專區



支持警大教育、慈濟捐贈試劑——慈濟基金會捐贈警大COVID-19快篩試劑



2021年11月30日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業務之回顧與前瞻」花絮



行政系90期1隊迎新宿營花絮



修業表單下載

焦點窗

師資介紹

● 師資陣容

下載專區

● 下載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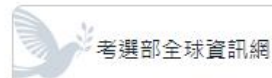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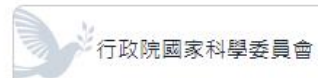
● 碩士班

● 博士班

招生資訊

● 招生訊息

相關連結



注意事項

- ◆ 依教育計畫第八點略以「每學年出席本系舉辦之始業或動或學術研討會至少2次以上」之規定
- ◆ 每學年舉辦兩次始業活動及研討會(共4次)
- ◆ 為避免無法如期畢業，相關學術活動請務必參與
- ◆ 出席紀錄將公告於系網
<https://pa.cpu.edu.tw/files/11-1009-4756.php>



注意事項

- 修業流程未盡事宜請參照完整版簡報檔
- 加入Line群組
 - 注意發問時間及方式
- 請固定上系所網站查詢最新消息及檢查信箱
- 依學校教室管理規定，上課前請至系辦於教室管理簿簽名、借鑰匙並負責課後教室設備之復原。



**thanks for
listening!**